

勞動部勞動發展署補助
10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原勞工在職進修計畫)

報名及上課地點：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128 號 11F~1

◎補助對象：

班別名稱	時數	補助人數	訓練費用	政府補助80%金額	個人負擔20%金額	上課日期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機上操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	38	15	6,070	4,856	1,214	03/23~04/07 04/08~04/21 05/13~05/26 06/23~07/07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	22	15	3,500	2,800	700	04/21~04/27 05/26~05/31 06/30~07/05

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具本國籍。
- (二)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 (三)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 (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全額招訓對象：

1. 學員屬特定對象勞工。(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更生受保護者、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中低收入戶、六十五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2. 受 ECFA 影響之在職勞工。

◎補助辦法：

參訓學員應先繳交全額訓練費用，結訓後 3 個月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撥款 80% 或 100% 直接匯入學員個人帳戶。

◎報名資料：

1. 自行至臺灣就業通：<https://www.taiwanjobs.gov.tw/> 加入會員
2. 至產投線上報名，選取課程並填寫個人報名資料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若要使用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相關功能者，請先至臺灣就業通網站

(<http://www.taiwanjobs.gov.tw/>)加入會員，成為臺灣就業通網站會員後，再使用相關功能。原職訓 e 網會員，可直接臺灣就業通網站相關功能。若為 100 年度以前曾經報名或參訓之學員，仍需至臺灣就業通網站加入會員後，才可使用相關功能。

3. 勞保明細表正本 1 份(列印日期需為受訓期間中之勞保明細表)(開課當日需在保)
4. 相片 4 張、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3 份(正反面分開) ※影本資料要清楚※
5. 全額訓練費用 (80%政府補助費用預計於結訓後 3 個月內由政府撥款於個人帳戶)
6. 個人(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1 份(以郵局帳戶優先)。

◎補助名額有限，請先至臺灣就業通報名，並繳齊報名資料及費用，以優先保留名額。

一、請於報名期間內，至台灣就業通 (<http://www.taiwanjobs.gov.tw>) / 訓練課程。

※**臺灣就業通**(<https://www.taiwanjobs.gov.tw>)請先加入會員，登入後開始報名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Taiwan Jobs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logo and menu items: 就業尋寶圖, 青年就業讚, 明師高徒, 政府課程查詢, 更多. On the right, there are buttons for 一般民眾 and 求才會員, along with 會員登入 and 加入會員. A callout box with a speech bubble contains the following instructions:

1. 請先加入會員，帳號設定為身份證字號，密碼則自行訂定。
2. 填寫資料完成後進行儲存，再跳回會員登入的畫面。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search bar with fields for 職務關鍵字, 工作地點, and 職業類別, and a 查詢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are tabs for 找工作, 找人才, and 找課程. A list of job categories is displayed, including 經營行政總務, 業務貿易銷售, 人資法務智財, etc.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sections for 熱門新聞 and 徵才活動.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raining course search page on the Taiwan Jobs website. The navigation bar is the same as in the previous screenshot.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tabs for 找工作, 找人才, and 找課程. Below the tabs, there are links for 2年12萬課程, 3年7萬課程, 明師高徒計畫, 其他政府課程資訊, and 複合查詢. The search form includes the following fields:

- 訓練期間: 2014 年 04 月 (with a callout box pointing to the 3年7萬課程 link and the text "點選 3 年七萬課程")
- 訓練性質: 不拘
- 地點: 高雄市
- 課程名稱: [Empty text box]
- 訓練單位: [Empty text box]
- 包含已截止報名課程: 是 否

A 查詢 button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search form.

二、功能選項點選「開訓日期間」→點選補助計畫別「勞工在職進修計畫」→點選訓練地點「高雄市」→輸入單位名稱→點選「送出」，點選欲報名之「訓練班別課程」，瀏覽課程介紹，點選「我要報名」，登入會員（如未加入會員者請先加入會員）。

※課程查詢

本方案二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請參閱二計畫第四點）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課程開訓日為基準日。

有關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補助身分及開課訊息請至「<http://ihrip.evta.gov.tw>」進一步查詢。
若要使用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相關功能，成為台灣就業通網站會員後，再至本網站（taiwanjobs.gov.tw）加入會員，可直接使用本網站相關功能。若為100年度以前曾經報名或參訓之學員，則無需加入會員，即可至本網站使用相關功能。

有關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已補助經費查詢，可至本網站「補助金申請查詢」該項功能進行查詢

輸入查詢條件，輸入完後送出查詢欲上課課程

[輸入查詢條件](#) > [顯示課程資訊](#) > [瀏覽課程明細](#)

課程名稱檢索：

開訓日期間： 民國 103 年 1 月~民國 103 年 2 月
 最近一個月內將開訓課程

縣市別：全部 單位名稱： (單位名稱輸入兩字以上，將納入搜尋條件)
[縮小單位範圍](#) 全部

依補助計劃別：全部

依六大職能別：全部

依職訓局策略性產業篩選：全部

[送出](#) [取消](#)

※選擇班次

開班資料查詢條件 線上報名 線上報名查詢 補助金申請查詢 歷史課程查詢

[輸入查詢條件](#) > [顯示課程資訊](#) > [瀏覽課程明細](#)

查詢條件

課程名稱：

開訓日期間：103/04/01 ~ 103/04/30

縣市別：高雄市

單位名稱：全部

訓練班別(訓練單位)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每人費用		學科訓練地點	術科訓練地點	報名日期	招生狀態	預訂訓練起迄日期	報名繳費方式	訓練性質
			學員負擔	政府負擔							
荷重在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機上操作班(一) (社團法人高雄市勞資事務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高雄市	高雄市	2014/3/12:00:00 2014/3/29 18:00:00	尚未開始招生	2014/04/01 2014/04/11	報名時應先繳全額訓練費用	在職

點選訓練班別

三、勾選報名課程→送出報名資料→請先確認個人資料，再送出報名資料，即完成報名手續。

※開始報名

訓練機構				線上報名
訓練單位：	社團法人高雄市勞資事務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保險證號：	7040961B	
學科場地地址：	80655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128號11樓之1	術科場地地址：	81460高雄市仁武區仁心路142號	
	開啓Google地圖		開啓Google地圖	
聯絡人：	尤藍聆	電話：	07-5372285	
班級資料				
課程代號：	347	已報名人數：	0人	
課程名稱：	荷重在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機上操作班(一)			

報名成功後敬請耐心等待協會通知
並請於通知後 5 日內完成報名手續



104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生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社團法人高雄市勞資事務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課程名稱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機上操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
報名/上課地點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128 號 11F-1
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 1. 請先至臺灣就業通： http://www.taiwanjobs.gov.tw/ 加入會員 2.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
訓練目標	積極宣導政府法令政策，預防職業災害，保護勞工安全與健康，強化勞工證照制度推展。落實教育訓練，強化勞工競爭力、就業力。本訓練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受訓合格取得期滿證明，並經技術士技能檢定者，始得擔任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一、報到、開訓及安衛宣導 1小時 二、原動機及電器相關知識 3小時 三、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2小時 四、固定式起重機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2小時 五、固定式起重機構造與安全裝置 3小時 六、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2小時 七、起重及吊掛安全作業要領 4小時 八、固定式起重機種類型式及其機能 3小時 九、起重吊掛事故預防與處置 3小時 十、起重吊掛實習操作 16小時
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	資格限制：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本國籍。 (二)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三)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	符合勞工在職進修計畫資格，於台灣就業通報名且於通知期限至協會繳齊費用及報名資料者，優先錄取。
招訓人數	15 人
報名起迄日期	104 年 02 月 23 日至 104 年 03 月 20 日
預定上課時間	104 年 03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04 年 04 月 07 日(星期二) 3/23、3/27 夜間 1830-2130 3/24、3/25、3/26、3/30 夜間 1800-2200 4/06、4/07 日間 0800-1700 術科實習，共計 38 小時
授課師資	黃文良 老師 專長：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朱登茂 老師 專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林敏華 老師 專長：機械工程 李鳳山 老師 專長：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陳金水 老師 專長：機械機電整合 林明輝 老師 專長：危險性機械安全防護 楊品龍 老師 專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費用	實際參訓費用 \$6,07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 \$4,856 元，參訓學員自行負擔 \$1,214 元)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特定對象訓練費用 100%
退費辦法	1. 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一日辦理退訓者，本會得扣除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已開訓但未達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十(若需匯款退費者，將於退款金額中扣除)；若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則不予退費。 2. 若學員報名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因本會變更事項致使受訓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將於一個月內依剩餘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訓練費用。
說明事項	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更生受保護者、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中低收入戶、六十五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一，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補助。 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報名專線	【社團法人高雄市勞資事務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聯絡人：李季剛先生，尤藍聆小姐。 聯絡電話：(07) 537-2885 傳真電話：(07) 537-2887 http://www.kiabor.org.tw 電子郵件：q1020086@ms63.hinet.net
補助單位申訴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www.evt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高屏澎東分署】 電話：07-8210171#2803-2805、2808 http://kpptr.wda.gov.tw/ 電子郵件：080@wda.gov.tw 傳真：07-8212100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

104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生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勞資事務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課程名稱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機上操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
報名/上課地點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128 號 8F-2
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 1. 請先至臺灣就業通： http://www.taiwanjobs.gov.tw/ 加入會員 2.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
訓練目標	積極宣導政府法令政策，預防職業災害，保護勞工安全與健康，強化勞工證照制度推展。落實教育訓練，強化勞工競爭力、就業力。本訓練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受訓合格取得期滿證明，並經技術士技能檢定者，始得擔任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一、報到、開訓及安衛宣導 1小時 二、原動機及電器相關知識 3小時 三、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2小時 四、固定式起重機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2小時 五、固定式起重機構造與安全裝置 3小時 六、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2小時 七、起重及吊掛安全作業要領 4小時 八、固定式起重機種類型式及其機能 3小時 九、起重吊掛事故預防與處置 3小時 十、起重吊掛實習操作 16小時
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	資格限制：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本國籍。 (二)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三)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	符合勞工在職進修計畫資格，於台灣就業通報名且於通知期限至協會繳齊費用及報名資料者，優先錄取。
招訓人數	15 人
報名起迄日期	104 年 03 月 08 至 104 年 04 月 05 日
預定上課時間	104 年 04 月 08 日(星期三)至 104 年 04 月 21 日(星期二) 04/08、04/14 夜間 1830-2130 04/09、04/10、04/13、04/15 夜間 1800-2200 04/20、04/21 日間 0800-1700 術科實習，共計 38 小時
授課師資	黃文良 老師 專長：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朱登茂 老師 專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林敏華 老師 專長：機械工程 李鳳山 老師 專長：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陳金水 老師 專長：機械機電整合 林明輝 老師 專長：危險性機械安全防護 楊品龍 老師 專長：固定式起重機種類型式及其機能
費用	實際參訓費用 \$6,07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 \$4,856 元，參訓學員自行負擔 \$1,214 元)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特定對象訓練費用 100%
退費辦法	1. 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一日辦理退訓者，本會得扣除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已開訓但未達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十(若需匯款退費者，將於退款金額中扣除)；若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則不予退費。 2. 若學員報名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因本會變更事項致使受訓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將於一個月內依剩餘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訓練費用。
說明事項	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更生受保護者、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中低收入戶、六十五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一，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補助。 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報名專線	【中華民國勞資事務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聯絡人：李季剛先生、尤藍聆小姐 聯絡電話：(07) 332-5106 傳真電話：(07) 537-2887 http://www.kiabor.org.tw 電子郵件：q1020086@ms63.hinet.net
補助單位申訴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www.evt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高屏澎東分署】 電話：07-8210171#2803-2805、2808 http://kpptr.wda.gov.tw/ 電子郵件：080@wda.gov.tw 傳真：07-8212100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

104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生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社團法人高雄市勞資事務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課程名稱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機上操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
報名/上課地點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128 號 11F-1
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 1. 請先至臺灣就業通： http://www.taiwanjobs.gov.tw/ 加入會員 2.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
訓練目標	積極宣導政府法令政策，預防職業災害，保護勞工安全與健康，強化勞工證照制度推展。落實教育訓練，強化勞工競爭力、就業力。本訓練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受訓合格取得期滿證明，並經技術士技能檢定者，始得擔任堆高機操作人員。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一、報到、開訓及安衛宣導 1小時 二、原動機及電器相關知識 3小時 三、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2小時 四、固定式起重機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2小時 五、固定式起重機構造與安全裝置 3小時 六、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2小時 七、起重及吊掛安全作業要領 4小時 八、固定式起重機種類型式及其機能 3小時 九、起重吊掛事故預防與處置 3小時 十、起重吊掛實習操作 16小時
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	資格限制：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本國籍。 (二)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三)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	符合勞工在職進修計畫資格，於台灣就業通報名且於通知期限至協會繳齊費用及報名資料者，優先錄取。
招訓人數	15 人
報名起迄日期	104 年 04 月 13 日至 104 年 05 月 10 日
預定上課時間	104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三)至 104 年 05 月 26 日(星期二) 5/13、5/19 夜間 1830-2130 5/14、5/15、5/20 夜間 1800-2200 5/25、5/26 日間 0800-1700 術科實習，共計 38 小時
授課師資	黃文良 老師 專長：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朱登茂 老師 專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林敏華 老師 專長：機械工程 林明輝 老師 專長：危險性機械安全防護 楊品龍 老師 專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陳保阜 老師 專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陳金水 老師 專長：機械機電整合
費用	實際參訓費用 \$6,07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 \$4,856 元，參訓學員自行負擔 \$1,214 元)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特定對象訓練費用 100%
退費辦法	1. 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一日辦理退訓者，本會得扣除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已開訓但未達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十(若需匯款退費者，將於退款金額中扣除)；若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則不予退費。 2. 若學員報名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因本會變更事項致使受訓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將於一個月內依剩餘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訓練費用。
說明事項	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更生受保護者、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中低收入戶、六十五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一，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補助。 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報名專線	【社團法人高雄市勞資事務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聯絡人：李季剛先生，尤藍聆小姐。 聯絡電話：(07) 537-2885 傳真電話：(07) 537-2887 http://www.kiabor.org.tw 電子郵件：q1020086@ms63.hinet.net
補助單位申訴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www.evt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高屏澎東分署】 電話：07-8210171#2803-2805、2808 http://kpptr.wda.gov.tw/ 電子郵件：080@wda.gov.tw 傳真：07-8212100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

104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生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社團法人高雄市勞資事務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課程名稱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機上操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
報名/上課地點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128 號 11F-1
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 1. 請先至臺灣就業通： http://www.taiwanjobs.gov.tw/ 加入會員 2.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
訓練目標	積極宣導政府法令政策，預防職業災害，保護勞工安全與健康，強化勞工證照制度推展。落實教育訓練，強化勞工競爭力、就業力。本訓練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受訓合格取得期滿證明，並經技術士技能檢定者，始得擔任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一、報到、開訓及安衛宣導 1小時 二、原動機及電器相關知識 3小時 三、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2小時 四、固定式起重機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2小時 五、固定式起重機構造與安全裝置 3小時 六、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2小時 七、起重及吊掛安全作業要領 4小時 八、固定式起重機種類型式及其機能 3小時 九、起重吊掛事故預防與處置 3小時 十、起重吊掛實習操作 16小時
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	資格限制：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本國籍。 (二)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三)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	符合勞工在職進修計畫資格，於台灣就業通報名且於通知期限至協會繳齊費用及報名資料者，優先錄取。
招訓人數	15 人
報名起迄日期	104 年 05 月 23 日至 104 年 06 月 20 日
預定上課時間	104 年 06 月 23 日(星期二)至 104 年 07 月 07 日(星期二) 6/23. 6/29 夜間 1830-2130 6/24. 6/25. 6/26. 6/30 夜間 1800-2200 7/06. 7/07 日間 0800-1700 術科實習，共計 38 小時
授課師資	黃文良 老師 專長：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林敏華 老師 專長：機械工程 張文馨 老師 專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陳金水 老師 專長：機械機電整合 林明輝 老師 專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李鳳山 老師 專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陳保阜 老師 專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費用	實際參訓費用 \$6,07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 \$4,856 元，參訓學員自行負擔 \$1,214 元)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特定對象訓練費用 100%
退費辦法	1. 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一日辦理退訓者，本會得扣除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已開訓但未達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十(若需匯款退費者，將於退款金額中扣除)；若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則不予退費。 2. 若學員報名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因本會變更事項致使受訓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將於一個月內依剩餘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訓練費用。
說明事項	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更生受保護者、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中低收入戶、六十五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一，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補助。 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報名專線	【社團法人高雄市勞資事務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聯絡人：李季剛先生，尤藍聆小姐。 聯絡電話：(07) 537-2885 傳真電話：(07) 537-2887 http://www.kiabor.org.tw 電子郵件：q1020086@ms63.hinet.net
補助單位申訴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www.evt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高屏澎東分署】 電話：07-8210171#2803-2805、2808 http://kpptr.wda.gov.tw/ 電子郵件：080@wda.gov.tw 傳真：07-8212100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

104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生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社團法人高雄市勞資事務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課程名稱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
報名/上課地點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128 號 11F-1
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 1. 請先至臺灣就業通： http://www.taiwanjobs.gov.tw/ 加入會員 2.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
訓練目標	積極宣導政府法令政策，預防職業災害，保護勞工安全與健康，強化勞工證照制度推展。落實教育訓練，強化勞工競爭力、就業力。本訓練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受訓合格取得期滿證明，並經技術士技能檢定者，始得擔任堆高機操作人員。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一、報到、開訓及安衛宣導 1小時 二、堆高機行駛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2小時 三、堆高機運轉相關力學知識 2小時 四、堆高機相關法規，堆高機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 3小時 五、堆高機裝卸作業實習、作業前檢查 8小時 六、測驗、結訓典禮 1小時 七、堆高機裝卸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3小時
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	資格限制：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本國籍。 (二)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三)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	符合勞工在職進修計畫資格，於台灣就業通報名且於通知期限至協會繳齊費用及報名資料者，優先錄取。
招訓人數	15 人
報名起迄日期	104 年 03 月 21 日至 104 年 04 月 18 日
預定上課時間	104 年 04 月 21 日(星期二)至 104 年 04 月 27 日(星期一) 4/21、4/23 夜間 1830-2130 4/22、4/24 夜間 1800-2200 4/27 日間 0800-1700 術科實習，共計 22 小時
授課師資	黃文良 老師 專長：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朱登茂 老師 專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林敏華 老師 專長：機械工程 洪清祥 老師 專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張文馨 老師 專長：機械機電整合
費用	實際參訓費用\$3,50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2,800 元，參訓學員自行負擔\$700 元)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特定對象訓練費用 100%
退費辦法	1. 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一日辦理退訓者，本會得扣除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已開訓但未達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十(若需匯款退費者，將於退款金額中扣除)；若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則不予退費。 2. 若學員報名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因本會變更事項致使受訓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將於一個月內依剩餘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訓練費用。
說明事項	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更生受保護者、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中低收入戶、六十五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一，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補助。 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報名專線	【社團法人高雄市勞資事務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聯絡人：李季剛先生，尤藍聆小姐。 聯絡電話：(07) 537-2885 傳真電話：(07) 537-2887 http://www.kiabor.org.tw 電子郵件：q1020086@ms63.hinet.net
補助單位申訴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www.evt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高屏澎東分署】 電話：07-8210171#2803-2805、2808 http://kpptr.wda.gov.tw/ 電子郵件：080@wda.gov.tw 傳真：07-8212100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

104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生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社團法人高雄市勞資事務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課程名稱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
報名/上課地點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128 號 11F-1
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 1. 請先至臺灣就業通： http://www.taiwanjobs.gov.tw/ 加入會員 2.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
訓練目標	積極宣導政府法令政策，預防職業災害，保護勞工安全與健康，強化勞工證照制度推展。落實教育訓練，強化勞工競爭力、就業力。本訓練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受訓合格取得期滿證明，並經技術士技能檢定者，始得擔任堆高機操作人員。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一、報到、開訓及安衛宣導 1小時 二、堆高機行駛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2小時 三、堆高機運轉相關力學知識 2小時 四、堆高機相關法規，堆高機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 3小時 五、堆高機裝卸作業實習、作業前檢查 8小時 六、測驗、結訓典禮 1小時 七、堆高機裝卸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3小時
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	資格限制：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本國籍。 (二)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三)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	符合勞工在職進修計畫資格，於台灣就業通報名且於通知期限至協會繳齊費用及報名資料者，優先錄取。
招訓人數	15 人
報名起迄日期	104 年 4 月 26 日至 104 年 5 月 23 日
預定上課時間	103 年 09 月 04 日(星期四)至 103 年 09 月 16 日(星期二) 9/04、9/09 夜間 1830-2130 9/05、9/10、9/11、9/12 夜間 1800-2200 9/15、9/16 日間 0800-1700 術科實習，共計 22 小時
授課師資	黃文良 老師 專長：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朱登茂 老師 專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林敏華 老師 專長：機械工程 李鳳山 老師 專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楊品龍 老師 專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費用	實際參訓費用\$3,50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2,800 元，參訓學員自行負擔\$700 元)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特定對象訓練費用 100%
退費辦法	1. 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一日辦理退訓者，本會得扣除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已開訓但未達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十(若需匯款退費者，將於退款金額中扣除)；若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則不予退費。 2. 若學員報名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因本會變更事項致使受訓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將於一個月內依剩餘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訓練費用。
說明事項	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更生受保護者、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中低收入戶、六十五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一，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補助。 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報名專線	【社團法人高雄市勞資事務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聯絡人：李季剛先生，尤藍聆小姐。 聯絡電話：(07) 537-2885 傳真電話：(07) 537-2887 http://www.kiabor.org.tw 電子郵件：q1020086@ms63.hinet.net
補助單位申訴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www.evt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高屏澎東分署】 電話：07-8210171#2803-2805、2808 http://kpptr.wda.gov.tw/ 電子郵件：080@svtc.gov.tw 傳真：07-8212100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

104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生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勞資事務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課程名稱	駕駛荷重在一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安全衛生訓練班
報名/上課地點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128 號 8F-2
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 1. 請先至臺灣就業通： http://www.taiwanjobs.gov.tw/ 加入會員 2.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
訓練目標	積極宣導政府法令政策，預防職業災害，保護勞工安全與健康，強化勞工證照制度推展。落實教育訓練，強化勞工競爭力、就業力。本訓練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受訓合格取得期滿證明，並經技術士技能檢定者，始得擔任堆高機操作人員。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一、報到、開訓及安衛宣導 1小時 二、堆高機行駛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2小時 三、堆高機運轉相關力學知識 2小時 四、堆高機相關法規，堆高機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 3小時 五、堆高機裝卸作業實習、作業前檢查 8小時 六、測驗、結訓典禮 1小時 七、堆高機裝卸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3小時
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	資格限制：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本國籍。 (二)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三)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	符合勞工在職進修計畫資格，於台灣就業通報名且於通知期限至協會繳齊費用及報名資料者，優先錄取。
招訓人數	15 人
報名起迄日期	104 年 05 月 30 至 104 年 06 月 27 日
預定上課時間	104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二)至 104 年 07 月 05 日(星期日) 6/30.7/02 夜間 1830-2130 7/01.7/03 夜間 1800-2200 7/05 日間 0800-1700 術科實習，共計 22 小時
授課師資	黃文良 老師 專長：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楊品龍 老師 專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林敏華 老師 專長：機械工程 洪清祥 老師 專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陳保阜 老師 專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費用	實際參訓費用\$3,50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2,800 元，參訓學員自行負擔\$700 元)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特定對象訓練費用 100%
退費辦法	1. 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一日辦理退訓者，本會得扣除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已開訓但未達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十(若需匯款退費者，將於退款金額中扣除)；若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則不予退費。 2. 若學員報名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因本會變更事項致使受訓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將於一個月內依剩餘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訓練費用。
說明事項	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更生受保護者、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中低收入戶、六十五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一，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補助。 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報名專線	【中華民國勞資事務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聯絡人：李季剛先生、尤藍聆小姐 聯絡電話：(07) 332-5106 傳真電話：(07) 537-2887 http://www.kiabor.org.tw 電子郵件：q1020086@ms63.hinet.net
補助單位申訴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www.evt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高屏澎東分署】 電話：07-8210171#2803-2805、2808 http://kpptr.wda.gov.tw/ 電子郵件：080@wda.gov.tw 傳真：07-8212100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